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郭媛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郭媛媛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2024 年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或者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及控股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